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0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20	下午 12:2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5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	陳智偉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錦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鍾啓生先生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高俊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先生	上午 11:10	會議結束
	梁業鵬先生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鄧廣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川雲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余仲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 張振龍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列席者

麥震宇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陳建峰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李家曦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天水圍
謝銘業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特別職務)
杜嘉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及北)
吳良知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交通隊主管
徐雲龍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三)
莫慧詩女士	元朗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議程第三項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
陳永樂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5)
李凱欣女士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06)

議程第五(1)、議程第六(1)及(18)項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	----------------------

議程第五(2)至(3)、議程第六(1)至(2)、(5)、(13)、(16)至(18)項

楊莉華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吳天恩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議程第五(4)

陳業麟先生
謝志威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行人設施
路政署工程師 1/行人設施

議程第六(18)項

陳俊光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沈豪傑議員
鄧焯謙議員
吳玉英小姐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並特別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 JP 及代替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出席是次會議的元朗高級聯絡主任(市區)鄭少玫女士。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39 號)**

3. 委員閱悉上述工作小組會議記錄。

第三項：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40 號)

4 ·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4)

葉承添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25)

陳永樂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T206)

李凱欣女士

5 · 葉承添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6 ·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房屋署一改以往先制定房屋發展計劃才提交文件討論計劃的交通配套的做法並不理想，希望待房屋署落實於橋昌路東興建居者有其屋(居屋)發展計劃並提交文件讓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討論後，才提交予交委會討論交通配套事宜；
- (2) 認為獨立交通議題應交由運輸署負責，房屋署提交是項議題是為開展居屋發展計劃，因此要求房屋署一併提交居屋發展計劃的詳情，包括規模、座數、單位數目及預計居住人口數目，以及居屋發展計劃的配套設施及完工時間，否則難以讓委員評估交通配套是否足夠，作出是否支持興建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工程的決定；
- (3) 查詢城市規劃委員會早年是否已核准在相同位置進行私人住宅發展計劃，認為倘若屬實房屋署便需要提交已核准的交通評估及設計配套的詳情，以便委員作出比較；
- (4) 認為房屋署現時只提及工程完工時間，資料並不足夠，認為房屋署需要提交整體人流佈局及車流的數據，例如提交使用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路線資料，並需要交代現時使用屏廈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路線會否受到影響；

- (5) 認為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鄰近天水圍西鐵站及輕鐵站，加上毗鄰天耀邨及天盛苑，建議可以作為天水圍南部的大型轉車站，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如何將交通分流到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現有天瑞巴士總站、天恆邨及天水圍市中心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希望可以一併於「區域性模式重組」巴士路線時討論，以便進一步完善天水圍南部的巴士服務；
- (6) 認為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附近路面燈位眾多，加上輕鐵路軌與多條道路重疊，交通已見擠塞，建議署方調節輕鐵燈位、修改巴士停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方向及提供進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替代走線，避開擠塞路段，否則限制了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可用性及擴展性；
- (7) 關注公共運輸交匯處巴士坑道的設計及佈局，認為現時設計過於擠迫，不利巴士停泊，亦難以增加使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路線數目；
- (8) 認為擬建的士停泊灣的位置位處居屋發展計劃最南端，不方便乘客轉乘西鐵綫，建議的士停泊灣的位置靠近天水圍西鐵站，方便乘客；
- (9) 認為擬建連接天水圍西鐵站 A 出口至聚星路的行人天橋設計較為轉折，並擔心人流過多，因此建議興建增建經天水圍西鐵站接駁天盛苑的天橋，方便居民；查詢擬建行人天橋正下方現時設有行人過路處，會否違反興建行天橋的指引規則，並認為該處毗鄰屏山天水圍康樂大樓，建議保留更能方便市民使用的地面行人過路處；
- (10) 認為擬建單車停泊處及電單車停泊處數目不足，容易衍生非法停泊問題，建議增加停泊處數目；
- (11) 認為居屋發展計劃地盤的南面及西面未有提及設置單車徑，不便市民以單車代步，建議增建單車徑方便市民轉乘西鐵綫、輕鐵或巴士服務；
- (12) 希望房屋署可以安排委員實地視察，以便提供更多意見，並認為委員意見紛紜，暫時難有共識，建議留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及決定，以及希望委員透過其他渠道向房屋署反映意見；

- (13) 認為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上蓋未有地盡其用，建議上蓋一併興建社區配套設施，例如由房屋署管理的街市及熟食中心，方便現有天水圍及屏山的居民，以及居屋發展計劃新增的居民，並希望上蓋設施能夠與公共運輸交匯處同步落成；
- (14) 查詢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用地是政府土地抑或房屋署的土地；及
- (15) 認為居屋發展計劃需要考慮附近交通的承受能力，以及需要盡力避免影響附近居民景觀及造成屏風效應，因此建議居屋發展計劃以中密度發展。

7. 葉承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居屋發展計劃地盤總面積佔地 26,000 平方米，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佔地則約 6,000 平方米或 60,000 平方呎，相等於半個政府大球場的面積；
- (2) 強調是次諮詢是獨立交通議題，批准公共運輸交匯處重置項目不代表批准居屋發展計劃，不存在所謂假設性批核的問題。房屋署提交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諮詢文件早於居屋發展計劃的諮詢文件是因為需要遵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既定的工程項目程序；
- (3) 認同區議會有需要召開會議討論居屋發展計劃，由於現時居屋發展計劃仍處於未落實的初步設計階段，因此未能提交詳細資料供委員參考，不過房屋署已計劃稍後於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上提交居屋發展計劃的文件讓議員討論；
- (4) 指出交通評估、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及附近道路改善工程的建議是經由房屋署委託的顧問工程公司進行，並初步獲得運輸署批核，當中交通評估的數據包括預計每年的地區性增加及按照規劃署上限 5 倍地積比率推算的新增交通流量，因此不管選址最終用作公屋、居屋或私人樓宇發展，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周邊交通佈局仍能夠符合設計上限，並強調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重置是有需要的，以便服務區內所有居民；

- (5) 指出政府部門可要求房屋委員會一併負責興建相關的交通工程設施，洪水橋第十三區公共租住房屋計劃內的交通工程設施亦有由房屋署負責提交文件闡述交通工程項目的情況，而非運輸署連同路政署；
- (6) 認同委員有實地視察的需要，並樂意作出安排，以便收集委員意見，作出改善；及
- (7) 備悉委員要求一併興建社區設施的訴求，會將意見轉達房屋署有關部門跟進，惟同時澄清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選址是指明只可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政府土地，該選址並未有納入房屋署的居屋發展計劃內。

8. 黎聲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擬建永久公共運輸交匯處原則是重置現有以屏廈路公共運輸交匯處為總站的巴士路線，包括港鐵巴士 K75、K76 號綫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B1 號綫；及
- (2) 公共運輸交匯處已因應將來居屋發展計劃的居住人數、區內人口增長及需求而設計，同時預留空間因應地區發展及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巴士路線重組建議作擴充之用。

9.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如下：

- (1) 認為是次討論可供評估的數據不足，委員只能作前瞻性討論，建議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包括居屋發展計劃興建的單位數目、座數、預計居住人數上限及上蓋配套的資料，例如需要交代會否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綜合社區中心或服務設施大樓等社區設施，以供委員作參考；
- (2) 鑑於會議時間有限，建議就此議題尚有其他意見發表的委員透過其他渠道，或留待下次會議再向房屋署反映；及
- (3) 待房屋署落實居屋發展計劃後，房屋署必須就於橋昌路東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道路工程一事，再諮詢交委會意見。

10. 李月民議員, MH、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及 黃卓健議員 提出以下動議，劉桂容議員、趙秀嫻議員、郭慶平議員、徐君紹議員、姚國威議員、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及 朱錦輝先生 和議：

「本會不接受現時房屋署提交的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計劃，除非於上蓋興建由房屋署管理的大型街市及熟食中心。」

11. 委員對上述動議的表決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動議要求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作為支持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先決條件與交委會有關，並認為委員可以就上蓋加建設施發表意見；
- (2) 認為委員只能提議如何充分利用公共運輸交通交匯處的上蓋，但於交委會討論上蓋使用的詳情並不合適，因為討論上蓋的運用是其他委員會如文委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動議需要從交通的角度作考慮，提出不相關的凌駕性條件會出現投票暴力及騎劫交委會的情況，希望動議的委員注意動議內容是否離題，並建議修訂動議字眼，使到會議上的討論及投票有關交通事宜；及
- (3) 認為居屋發展計劃仍未落實便不應該急於在現階段進行表決，建議中止討論，並建議房屋署修訂方案後再提交交委會討論。

12. 當主席再讀出動議字眼，有委員要求作出修訂，但主席卻指已宣布表決，不接受修訂，並宣布進行投票。

1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陳智偉先生、朱錦輝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 及 余仲良先生 贊成上述動議。鄧川雲先生 反對上述動議。

14.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有 15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致函房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15· 就上述動議，有委員即時表示抗議，並強調當主席宣讀完動議字眼後已即時發言提出修訂，當時主席要求有關委員以書面提出修訂，惟草擬期間主席又要求馬上進行表決，等同主席不允許委員提出修訂，處理手法粗暴及粗疏，擔心定下壞先例；亦有委員指出單靠聆聽主席朗讀動議內容，並不能立即理解動議內容，因此難以即時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修訂。而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8 條「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以及根據常規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而主席有責任詢問委員會否就動議提出修訂，並允許委員就動議發言及進行討論後，才能夠宣佈進入表決程序。委員因此建議邀請房屋署的代表於下次交委會會議召開時再次列席，並讓委員就動議重新表決。

16· 主席回應表示，承認處理動議過程太過趕急而出現粗疏之處，使到委員欠缺討論動議的時間，但認為既然收到委員的動議並裁定動議符合交委會職能範圍，就有責任讓委員進行表決，而贊成動議與否則是委員的決定。而委員若對已通過的動議表示不滿可根據常規就議題提出新動議。

17· 該委員表示不滿意主席回應，認為既然處理上述動議的表決程序有誤便應該重回討論動議的階段，惟房屋署代表已離席，即使委員需要就動議進行討論及查詢，亦未能得到署方代表的即時回覆。最後由於部份委員離席以至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十五分鐘。十五分鐘後，由於仍然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因此宣布流會，餘下議程將於稍後召開的特別會議再進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黃偉賢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第三項：橋昌路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3/第 40 號)

12.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陳智偉先生、朱錦輝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余仲良先生贊成上述動議。鄧川雲先生反對上述動議。

13.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有 15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致函房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14. 就上述動議，有委員指出單靠聆聽主席朗讀動議內容，並不能立即理解動議內容，因此難以即時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修訂，加上主席要求委員書面提出修訂，惟草擬期間主席又要求馬上進行表決，等同主席不允許委員提出修訂，處理手法粗暴及粗疏，擔心定下壞先例。而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8 條「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以及根據常規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而主席有責任詢問委員會否就動議提出修訂，並允許委員就動議發言及進行討論後，才能夠宣佈進入表決程序。委員因此建議邀請房屋署的代表於下次交委會會議召開時再次列席，並讓委員就動議重新表決。

15. 主席回應表示，承認處理動議過程太過趕急而出現粗疏之處，使到委員欠缺討論動議的時間，但認為既然收到委員的動議並裁定動議符合交委會職能範圍，就有責任讓委員進行表決，而贊成動議與否則是委員的決定。而委員若對已通過的動議表示不滿可根據常規就議題提出新動議。

16. 該委員表示不滿意主席回應，認為既然處理上述動議的表決程序有誤便應該重回討論動議的階段，惟房屋署代表已離席，即使委員需要就動議進行討論及查詢，亦未能得到署方代表的即時回覆。最後由於部份委員離席以至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餘下議程將於稍後召開的特別會議再進行討論。

修訂為

12. 當主席再讀出動議字眼，有委員要求作出修訂，但主席卻指已宣布表決，不接受修訂，並宣布進行投票。

1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副主席、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呂堅議員、黃煒鈴議員、姚國威議員、袁敏兒議員、陳智偉先生、朱錦輝先生、高俊傑先生、梁業鵬先生及余仲良先生贊成上述動議。鄧川雲先生反對上述動議。

14.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有 15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致函房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15. 就上述動議，有委員即時表示抗議，並強調當主席宣讀完動議字眼後已即時發言提出修訂，當時主席要求有關委員以書面提出修訂，惟草擬期間主席又要求馬上進行表決，等同主席不允許委員提出修訂，處理手法粗暴及粗疏，擔心定下壞先例；亦有委員指出單靠聆聽主席朗讀動議內容，並不能立即理解動議內容，因此難以即時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修訂。而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18 條「動議在提出及和議後，主席須在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以及根據常規第 19 條「在動議提交區議會討論後，議員(提出動議的議員除外)可動議修訂該動議」，而主席有責任詢問委員會否就動議提出修訂，並允許委員就動議發言及進行討論後，才能夠宣佈進入表決程序。委員因此建議邀請房屋署的代表於下次交委會會議召開時再次列席，並讓委員就動議重新表決。

16. 主席回應表示，承認處理動議過程太過趕急而出現粗疏之處，使到委員欠缺討論動議的時間，但認為既然收到委員的動議並裁定動議符合交委會職能範圍，就有責任讓委員進行表決，而贊成動議與否則是委員的決定。而委員若對已通過的動議表示不滿可根據常規就議題提出新動議。

17. 該委員表示不滿意主席回應，認為既然處理上述動議的表決程序有誤便應該重回討論動議的階段，惟房屋署代表已離席，即使委員需要就動議進行討論及查詢，亦未能得到署方代表的即時回覆。最後由於部份委員離席以至會議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布休會十五分鐘。十五分鐘後，由於仍然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因此宣布流會，餘下議程將於稍後召開的特別會議再進行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八月